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張景嵐

被告 台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洪均鴻

被告 朱根瑩

張龍岳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5,158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8%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7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40,646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8%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7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
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01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3 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

06 (一)被告等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與原告立借據乙份，向原告借
07 款新臺幣肆佰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為1年，還款付息方式
08 為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到期日還清本金；利率計付
09 方式為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1.66%；嗣後隨前開
10 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前
11 開指標利率自113年4月10日起調整為1.72%，故年利率為3.3
12 8%；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另按下列方式支付違約金：本金
13 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止，就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
14 （含）內者，按借款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
15 款利率20%計算違約金，後於110年11月3日被告再兩原告簽
16 訂變更借款契約書，延長借款期間至119年10月23日，並自
17 第13期起按期平均攤付本息。被告等應依約攤還本金，如逾
18 期未繳，原告無須事先催告即得主張被告喪失期限利益，視
19 為全部到期，償還全部借款。詎被告等於113年6月23日起，
20 即陸續未依約攤還本息，屢經催告無效，迄今未曾置理，喪
21 失期限利益，應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依法自應清償如主文所
22 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等之債務。

23 (二)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24 明：如主文所示。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6 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變更
29 借款契約書、利率查詢、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
30 證書等件為證，而被告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
31 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審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

01 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主張應為可採。

02 (二)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03 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
04 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
05 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
06 定連帶債務之文義甚明。被告洪均鴻、朱根瑩、張龍岳為被
07 告台運公司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台運公司負
08 連帶清償責任。

09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0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
11 據，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1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21 書 記 官 魏翊洳